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世紀睿科」 | 指 | 杭州世紀睿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號，僅供識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
李鈞先生
李亮先生
趙慧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波先生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幢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及馬占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李亮先生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占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馬占凱先生之學歷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嶄新觀點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其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選舉的新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規定披露詳情。建議重選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4,640,40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269,280,80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 (「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盧志森先生，63歲

盧志森先生(「盧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成為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舉辦的商業管理文憑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於武漢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盧先生二零二零年八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GFD課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盧先生已七次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選為「科技創新優秀企業家」或榮獲「科技創新優秀個人獎」。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

二零零七年，盧先生投資於中國的全媒體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創立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世紀睿科(北京)」)。此後，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為世紀睿科(北京)、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NI Systems Limited、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紀睿科集團有限公司、Cortesia Limited、高駿科技(亞洲)有限公司、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時代華睿(香港)有限公司、世紀睿科(香港)有限公司、台灣世紀睿科有限公司及Century Sage Scientific Solutions Limited的董事。盧先生為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rulean Coast Limited於47,7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4%。

盧先生於廣播及電視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早於一九八七年在此行業開展其事業，最初獲安恒利(國際)有限公司(「安恒利」)聘用為銷售經理，安恒利為當時提供(其中包括)視頻及音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調任至安恒利的台灣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盧先生成為安恒利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盧先生亦擔任安達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安達斯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憑藉彼の豐富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

除上述披露外，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工資1,075,2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盧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盧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鈞先生，33歲

李鈞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曾擔任第一財經研究院之研究員，積累了專業知識與市場理解，擁有全媒體行業經驗。彼亦創辦了杭州盡微供應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的職務，該公司為一間為新型電商及新媒體平台提供SaaS服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i)杭州世紀睿科的董事以及(ii)為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 (「Starlink Vibrant」)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323,500,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02%。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李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彼の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亮先生，44歲

李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李亮先生獲委任為杭州世紀睿科的行政總裁，全權負責營運管理。

李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亮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DU)上市)任職。在受聘於新東方期間，彼曾任新東方副總裁及北京新東方學校校長，並創辦新東方的K12培訓業務。李亮先生在任職新東方期間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頒發「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二十週年功勳人物獎」。李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創辦「交個朋友電商學院」，幫助廣大中小企業及直播主提升其於新媒體平台的營運。

除上述披露外，李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亮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亮先生於43,42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彼實益持有的4,090,000股股份，及(ii)39,338,200股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條件授予李亮先生，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亮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李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李亮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李亮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彼の薪酬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李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馬占凱先生，40歲

馬占凱先生(「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河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任職於Sogou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馬先生被稱為「搜狗輸入法之父」，彼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提出將搜尋及輸入法融合的產品概念，並發明「搜狗輸入法」。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亦曾任職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60)。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美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顧問，並負責產品策略等。馬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長產品設計。

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未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

馬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馬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按彼對本公司事務預期可貢獻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崔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46,404,025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46,404,025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34,640,40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1.920 | 1.600 |
| 五月 | 2.250 | 1.830 |
| 六月 | 4.360 | 1.920 |
| 七月 | 4.600 | 2.500 |
| 八月 | 4.440 | 2.600 |
| 九月 | 3.220 | 1.890 |
| 十月 | 3.040 | 1.900 |
| 十一月 | 2.770 | 1.900 |
| 十二月 | 2.920 | 1.960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2.100 | 1.720 |
| 二月 | 2.600 | 1.870 |
| 三月 | 2.520 | 1.92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420 | 1.95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Starlink Vibrant持有323,500,33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02%，而Starlink Vibrant由李鈞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
- (ii) Yoshiaki Holding Corp (「Yoshiaki」)持有262,194,88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47%，而Yoshiaki由路嘉耀先生(「路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i) 李鈞先生(透過Starlink Vibrant)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24.02%增至26.69%；及(ii) 路先生(透過Yoshiaki)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19.47%增至21.63%。

在上文所載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馬占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